

中華科技大學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

88年12月30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5月2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89042049號函核定
92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6日校務會議第2次修正通過
93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第2次修正通過
93年4月2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30052090號函核定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30日董事會議通過
99年5月21日董事會議通過
100年4月22日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3月8日第15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年2月3日第16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年3月15日第16屆第21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等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及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第三條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但續聘之任期均為三年。
- 第四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 二、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四、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者。
 -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者。
 - 六、本校董事二人以上推薦。
- 第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出缺或不連任時，董事會應於四個月前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其職務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成員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各系(學位學程)專任老師互選一位代表，經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董事會圈選四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中遴選之。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具優良表現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越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

五、董事代表二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推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由各該類代表之候補人員遞補之。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遴委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秘書室網頁，並刊登於國內主要報紙：

一、校長人選之條件。

二、應徵方式。

三、應徵期限。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校於公告應徵校長截止日後，若未達 2 人以上，得再辦理公告事宜，由遴委會受理所有應徵人選，並將各應徵者之資格文件分送各委員為書面審查。

遴委會各委員完成書面審核程序後，應訂定適當之開會日期，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投票方式遴選得票較高者二至三人為校長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送請董事會遴選一人，並列為重要事項之決議。

董事會對於前項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董事會決議不認可遴委會所提校長候選人時，應敘明具體理由送交遴委會另行推薦適當候選人。

第九條 遴委會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程序等均應負保密之義務。

第十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解聘：

- 一、任職屆滿不再續聘或不擬連任。
- 二、自動辭職。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致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
- 四、因故意或過失致學校權益受損。
- 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前項情事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決議解聘校長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校長之監督、考核事項及程序，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